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强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财务决算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实现状况、利润指标实现状况、成本费用状况、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介绍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3) 和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事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艳、郭晓桦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